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4
二、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股权转让.....	7
三、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17
四、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五、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合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根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7%、1.81%、9.81%、29.28%，占比不断上升。

（2）一般而言，客户订单数量越高则销售价格越低。2020 年 1-6 月，各区域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分布从分散趋向集中，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变动频繁，2019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中老挝旺塔矿业销售额占当期境外销售总额的 46.24%、96.37%，老挝旺塔矿业对公司外销业务影响重大。

（4）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境外销售收入构成变动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主要进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2）说明在“客户订单数量越高则销售价格越低”及 2020 年上半年各区域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同期老挝销量从 2019 年的 660 吨增至 2,324 吨、销售单价却从 1.16 万元上涨至 1.19 万元的原因，与当期各区域销售趋势、一般销售原则不匹配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不再持续采购，如存在，请列示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境外销售方面对老挝旺塔矿业是否存在依赖。

（4）分析不同销售模式境外销售收入构成变动原因；比较分析境内外销售在定价策略、信用政策、运费承担、退换货等销售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内外销售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调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出口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国际销售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等手续的合法合规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合规且不存在处罚情况的说明；

6、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等查询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外汇、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境外业务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森合高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1963504	长期	2015.6.5	邕州海关
2	森合高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不适用	05046654	不适用	2020.1.10	南宁市商务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国际销售事业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境外业务，依法办理报关、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等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按规定时间申报并缴纳已申报的税款，无漏税、偷逃税款、欠缴税款的记录，无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已按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已缴清所有已申报税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等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海关、税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股权转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6 年股权转让价格为多数为 1.7 元左右，转让方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主要为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开始接触私募投资基金宁波君度，2017 年 10 月，宁波君度以每股 13.3333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新发股份，对应市盈率为 15.93 倍。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在新三板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3.33 元/股至 15.00 元/股。

（2）发行人未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宁波君度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宁波君度的洽谈过程、背景分析 2017 年定增价格的公允性，宁波君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其他协议。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的基本情况，其是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结合 2016 年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远低于 2017 年定增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宁波君度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查阅了西藏君度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查阅了宁波君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对宁波君度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和宁波君度的洽谈过程和背景，以及是否签订其他协议的情况；

4、查阅了宁波君度出具的《森合高科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2017年定增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阙山东、刘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阙山东、刘新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的资金往来情况；

6、查阅了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的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及出具的承诺函，了解了三人的基本情况，确认了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资金往来等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向宁波君度定向增发股票的程序性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告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定期报告；

9、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派发股息红利过程中的决议公告、验资报告、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凭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完税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2017年定增价格合理、公允性及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说明；

11、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宁波君度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宁波君度的洽谈过程、背景分析2017年定增价格的公允性，宁波君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其他协议。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的基本情况，其是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结合2016年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远低于2017年定增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结合宁波君度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宁波君度的洽谈过程、背景分析 2017 年定增价格的公允性，宁波君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其他协议。

（1）宁波君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君度提供的资料，宁波君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HW06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5
总出资额	20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君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S1322。宁波君度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君度”），后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60014。根据宁波君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君度为宁波君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君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538443996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柳菁华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4-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结合宁波君度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和宁波君度的洽谈过程、背景分析 2017 年定增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君度的访谈并查阅了宁波君度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君度为成立于 2016 年 9 月的私募基金，在成立后积极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由于环保领域是宁波君度当时投资的重点之一，且发行人在 2017 年发展较好并有融资的意愿，通过发行人新三板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双方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接触与洽谈。宁波君度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比较看好。

宁波君度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预测发行人 2017 年的净利润约为 3,000 万元。通过参考当时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一级市场的合理市盈率、发行人所属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双方最终协商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即投资后 4.5 亿元的估值确定了最终价格。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2 万元，与宁波君度预测的 3,000 万元净利润较为接近。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向宁波君度定向发行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8 月 29 日，宁波君度向发行人缴付了认购款 5,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33 元。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 年 10 月 24 日，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发行人已经在 2017 年 8 月公告了发行方案，宁波君度的增资价格已经被市场各方所知。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3.33 元至 15.00 元每股，与宁波君度取得股份的价格接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增定价公允。

（3）宁波君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签订其他协议

宁波君度已出具承诺：“本企业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利益协议、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本企业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个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利益协议、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若本企业在本承诺签署前的协议或相关文件与本承诺不一致，以本承诺为准。”

根据宁波君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宁波君度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君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替代性利益协议、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

2、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的基本情况，其是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结合 2016 年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远低于 2017 年定增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的基本情况，其是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记录，以下为三人的基本情况：

贺海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办计划合同部部长，在发行人成立之前曾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新的下属。在刘新入股发行人后，贺海华认为环保业务和发行人的产品非常有前景。在公司挂牌之后，基于对刘新的信任，贺海华主动希望投资公司，并在 2015 年底和 2016 年 9 月份分别以 1.5 元/股和 6.8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和自筹资金。贺海华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的情况。

刘远东为大新县信锰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采购部经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新为多年好友，且所任职的大新县信锰矿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出于对刘新的信任，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前景比较看好的考虑，刘远东出于投资目的在 2016 年底通过股转系统购买了发行人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1.7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刘远东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的情况。

陈逸凡为广西华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通过其父亲的关系认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陈逸凡对公司业务前景比较看好，出于投资目的在 2016 年底通过股转系统购买了发行人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1.7 元/股，资金来

源为自有和自筹资金。陈逸凡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参与发行人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等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之间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结合 2016 年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远低于 2017 年定增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①结合 2016 年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远低于 2017 年定增价格的合理性

2016 年 9 月之前，贺海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1,750,000 股，其平均持股成本为 1.50 元/股。2016 年 9 月，经与阙山东、刘新协商，贺海华同意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其 2015 年的股份转让价格提高至每股近 1.7 元。具体而言，2015 年 11 月-12 月，阙山东和刘新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向贺海华合计转让 1,750,000 股；2016 年 9 月，阙山东、刘新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贺海华合计转让 62,000 股。通过上述交易，贺海华合计持有 1,812,000 股，每股平均取得价格约为 1.68 元。2016 年 12 月，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以每股 1.70 元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

上述贺海华所持股份及每股成本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持股股数 (股)		平均每股成本 (元/股)
2016 年 9 月前	①	1,750,000	④	1.50
2016 年 9 月增持	②	62,000	⑤	6.80
合计	③=①+②	1,812,000	⑥ = $\frac{① \times ④ + ② \times ⑤}{① + ②}$	1.68
2016 年 12 月增持	-	1,180,000	-	1.70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告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的净利润为 235.1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72.2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阙山东、刘新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向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转让的价格系基于当时公司的业绩和财务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832.05 万元，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6 年，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阙山东和刘新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基于对发行人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业绩及发展前景的考量与阙山东、刘新协商的结果，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作为个人投资者，上述交易价格与其价值判断能力、投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发行人 2017 年的净利润较 2016 年的净利润存在大幅增长，宁波君度作为专业私募投资基金，具备对于投资项目的价值判断能力和投资风险的承担能力。宁波君度于 2017 年 7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预测发行人 2017 年的净利润约 3,000 万元。通过参考当时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一级市场的合理市盈率、发行人所属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人协商，按照 15 倍的市盈率，即投资后 4.5 亿元的估值确定了增资价格。

综上，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在 2016 年 12 月获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发行人当时的业绩，并结合其价值判断能力、投资风险承担能力所确定，具备合理性。

②说明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阙山东、刘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贺海华与阙山东、刘新不存在资金往来，陈逸凡及其关联方与阙山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刘远东及其关联方与刘新及其配偶郑东林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上述对象之间单笔 5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a. 陈逸凡及其关联方与阙山东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阙山东账户的资金流向		资金往来原因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7.12.23	—	5	陈逸凡及其关联方向阙山东归还借款
2	2017.12.23	—	5	
3	2017.12.25	—	5	

b. 刘远东及其关联方与刘新及其配偶郑东林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刘新及其配偶账户的资金流向		资金往来原因
		流出（万元）	流入（万元）	
1	2017.01.20	—	50	刘远东向刘新及其配偶归还借款
2	2017.02.27	—	35	刘远东向刘新及其配偶归还借款
3	2017.04.18	10	—	刘远东向刘新及其配偶借款
4	2017.04.24	18.36	—	刘远东向刘新及其配偶借款
5	2017.05.19	—	28	刘远东向刘新及其配偶归还借款
6	2017.09.22	180	—	刘新及其配偶向刘远东关联方南宁市三甲田饰品店购买玉石饰品
7	2017.09.25	—	180	2017.09.22 所购买玉石饰品的退款
8	2017.10.25	200	—	刘新及其配偶向刘远东关联方南宁市三甲田饰品店购买玉石饰品

根据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阙山东、刘新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贺海华、刘远东、陈逸凡与阙山东、刘新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行为；报告期内，除陈逸凡及其关联方与阙山东之间存在上述借款的资金往来，刘远东及其关联方与刘新及其配偶郑东林之间存在上述借款和消费的资金往来外，贺海华、陈逸凡、刘远东与阙山东、刘新不存在其他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

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因此，针对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均不属于支付人、扣缴义务人，因此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9年5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的股本总数34,3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涉及转增的资本公积均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

2019年11月22日，容诚出具会验字〔2019〕8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806.2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39.2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8,239.20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资本公积均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未产生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东纳税事项，发行人亦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5年3月31日，森合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森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 450ZB0010 号的《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 23,080,719.46 元出资，按照 1.00350954: 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剩余净资产为 80,719.46 元，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阙山东、刘新共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16,143.89 元，已由阙山东、刘新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缴纳完毕，符合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4、发行人历次派发股息红利过程中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挂牌期间派发的股息红利

2018 年 5 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33,7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012.5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 5 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029.9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按照该通知规定执行，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划扣。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发布的《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含操作手册）》之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是指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份之日起至

转让交割该股份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对于持股期限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分红实施时发行人持股超过一年的股东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股东暂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发行人亦不存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转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2）摘牌后派发的股息红利

2020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39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24.7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实施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股息红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按规定时间申报并缴纳已申报的税款，无漏税、偷逃税款、欠缴税款的记录，无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已按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已缴清所有已申报税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三、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12 月 2 日，招金有色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品种均为发行人自主品牌的“金蝉”黄金选矿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披露招金有色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筹划过程，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等。

（2）结合前述情况、招金有色相关矿山的具体情况、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黄金选矿剂的使用选择情况说明在招金有色增资入股的背景下发行人向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是否能满足相关矿山的需求。

请保荐人、申报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对招金有色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引入招金有色成为股东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了发行人与招金有色、阙山东、刘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发行人、阙山东、刘新与招金有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对赌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终止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招金有色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对早子沟金矿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向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招金有色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筹划过程，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等

1、披露招金有色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体筹划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金有色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引入招金有色成为股东的说明，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招金有色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招金集团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较为看好。2019 年 9 月，招金集团开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经招金有色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在经过其详细尽调，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决定以招金有色增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向发行人提名了一位董事。

发行人同意招金有色入股，是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影响力提升、促进双方未来技术合作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策：

（1）提升行业影响力

发行人引入招金有色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基于招金有色在黄金开采和冶炼行业内品牌和影响力的考虑。发行人希望通过与招金有色的合作进一步提高自身环保选矿剂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促进产业协同

招金有色的主营业务为矿业资源开发及投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二者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产业协同。

2、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招金有色、阙山东、刘新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以下为发行人与招金有色约定的股权回购事宜的主要条款：

“1.3.2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 A 股 IPO 发行上市成功，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第 1.3.3 条）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停止上市申报受理、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则按实际情况顺延；乙方向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前一个月，甲

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应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终止文件。

1.3.3 回购时间、价格：

a、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接到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正式通知后，乙方在45天内完成股权回购；

b、回购价款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单利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1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退出价格=投资款贰仟零柒拾陆万元（2,076.00 万元） $\times$ （1+n*10%）-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投资人已经取得的分红款（n=成交日至退出价格支付日之间自然日的天数/365）。 ”

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阙山东、刘新与招金有色签订了《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以下事宜：

“1、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 1.3.2 条以及第 1.3.3 条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2、招金有色同意，《增资协议》第 1.3.2 条以及第 1.3.3 条的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对《增资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被修改的条款将按本补充协议执行。《增资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各方确认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之间将不存在以乙方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乙方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该补充协议不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该补充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与招金有色之间不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发行人与招金有色之间终止对赌安排的条款真实、合法有效、彻底，公司与招金有色的对赌安排已彻底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各个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二）结合前述情况、招金有色相关矿山的具体情况、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黄金选矿剂的使用选择情况说明在招金有色增资入股的背景下发行人向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是否能满足相关矿山的需求

1、招金有色相关矿山的具体情况

招金有色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招金有色的访谈，招金集团下属共有 20 多个金矿矿山，具体分为山东招远本地矿山和招远以外地区的矿山。目前招金集团骨干矿山主要有夏甸金矿、金翅岭金矿、大尹格庄金矿、早子沟金矿、北疆金矿等。招金集团每年有 30 吨左右的黄金产量，其中招远本地和招远以外地区的黄金产量约各占一半。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基于各矿山的黄金选矿剂需求量、消耗量、使用习惯、矿山成分等因素选择黄金选矿剂，用于其矿山的黄金提取。招金集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金蝉选矿剂的主要是下属的早子沟金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早子沟金矿直接购买金蝉黄金选矿剂，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金集团下属的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物资”）集体采购金蝉黄金选矿剂。

2、结合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黄金选矿剂的使用选择情况说明在招金有色增资入股的背景下发行人向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是否能满足相关矿山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招金有色及早子沟金矿进行的访谈，以及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如下：

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品种	成为公司股东之后	成为公司股东之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	招金有色	“金蝉”选矿剂	—	—	—	—
	招金物资	“金蝉”选矿剂	67.46	66.45	53.50	45.47
	早子沟金矿	“金蝉”选矿剂	—	—	281.59	568.84
	招金集团	“金蝉”选矿剂	—	—	—	—
	东方招金	“金蝉”选矿剂	5.04	4.78	10.44	4.62
合计			72.77	71.23	345.53	618.93

*注：2020 年度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1）在招金有色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发行人对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对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早子沟金矿的采购金额下降导致。早子沟金矿采购发行人的金蝉黄金选矿剂主要用于其金矿的提金作业。2018 年，招金有色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总体采购数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早子沟金矿尾矿处理车间升级改造及办理新的环评手续，尾矿处理环节暂时停止生产，无需对外采购黄金选矿剂。因此在招金有色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发行人对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招金有色及关联方自身对于尾矿提金的生产安排调整导致，与发行人金蝉黄金选矿剂的产品质量无关。

（2）在招金有色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发行人对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基本持平

招金有色系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招金集团下属各矿山主要为招金集团控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招金有色对前述矿山公司并无直接的控制关系。各矿山公司有独立自主的物资采购权，不受招金有色控制。

根据发行人销售数据统计，在招金有色成为公司股东之后，2020 年发行人对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72.77 万元（不含税），与 2019 年相比基本持平。

自招金集团 2019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至 2019 年 12 月招金有色取得发行人股份，再到 2020 年年末，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保持基本稳定，未受招金有色入股发行人事项的影响。其中招金物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6.45 万元、67.46 万元（未经审计）；东方招金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78 万元、5.04 万元（未经审计），均保持了稳定态势。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金有色的访谈，招金有色在入股发行人时，通过尽职调查已了解到其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其关联方当时已向招金有色反馈，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不存在质量问题，能满足相关矿山的需求。

根据早子沟金矿、招金物资、东方招金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其相关矿山的需求。

四、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聘任顾彬为公司财务总监，庞晓玲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请发行人披露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说明庞晓玲是否仍在公司任职，顾彬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顾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针对发行人更换财务总监的情况，对顾彬、庞晓玲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更换财务总监的董事会决议、2020 年员工花名册，顾彬的简历以及其之前任职公司出具的任职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顾彬的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5、查阅了顾彬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了顾彬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披露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顾彬、庞晓玲的访谈，公司在筹备上市期间，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充实财务管理力量，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发行人特聘请在财务管理和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顾彬担任财务总监，总体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原财务总监庞晓玲已调岗为财务经理，协助顾彬处理财务工作。

根据顾彬的简历及其之前任职公司出具的任职证明，顾彬曾担任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300265.SZ）、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61.SZ）以及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在财务管理和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二）说明庞晓玲是否仍在公司任职，顾彬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顾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1、庞晓玲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对庞晓玲的访谈，庞晓玲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已调岗为财务经理，协助顾彬处理财务工作。

2、顾彬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顾彬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彬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顾彬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根据顾彬之前任职的公司出具的任职证明以及顾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顾彬的访谈，顾彬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其自筹资金，且顾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顾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与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存在矛盾的情况。例如发行人称“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取同类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竞品的市场价格信息”，保荐人发表“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与同类竞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产品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的核查意见；又如发行人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客户转为经销商的最终客户的情况”，保荐人发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经销商的最终客户重合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提交的文件中还多次出现前后文字、数据矛盾的情况，比如“公司 ODM 收入均来源于广西伊万特”与“ODM 模式下部分收入来自烟台鑫力特、鑫联海”，又比如“从历史情况看并未发生坏账损失”与财务报表所显示报告期内坏账损失为 89.40 万元、129.94 万元、323.53 万元、48.82 万元相矛盾。

（3）首轮问询回复的核查意见并未针对所问询问题，比如“关于应收账款”设有 4 个问题，“关于经销模式”设有 10 个问题，中介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并未针对问询问题充分回应。

请发行人、保荐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全面核对申报文件信息，请保荐人内核机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及中介机构重新核查首轮审核问询的所有问题，认真履行核查程序，逐个有针对性地再次发表客观真实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重新核查首轮审核问询中需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所有问题，认真履行了核查程序。针对首轮审核问询的各项问题，本所律师逐个有针对性地再次发表客观真实的核查意见如下：

第一次问询 问题序号	问题	核查意见
7、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相关的专利与核心技术，是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的领先者。公司产品目前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申请一项发明专利。请发行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背景、涉及的关键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立研发，是否涉及任何纠纷，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容易被模仿，结合具体适用范围、销售规模、转化率等因素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似的产品，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以及核心技术均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牵头负责完成，均属于发行人独立研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长期积累以及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容易被其他企业模仿，且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在审的发明专利数量在同行业企业中较多，且涵盖了生产配方、工艺技术、废水废渣处理等多方面，目前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3）披露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同行业是否存在已审批通过的类似专利，如有，请进行比较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同行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类似的已审批通过的专利，发行人已将同行业类似专利与自己的专利进行对比。
	针对已有专利，请发行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内使用该专利所生产产品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说明两项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内使用该两项专利所生产产品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该两项专利均为发行人早期使用的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两项专利，该两项专利技术

		已不产生收入和利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2) 披露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披露自身专利权属。发行人的专利均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专利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亦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部分专利申请日期较早，但一直未申请通过，请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披露部分专利申请日期较早但一直未申请通过的原因。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申请的专利“一种处理贵金属生产含氰废水的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201510900366.9）已被驳回，但由于发行人目前已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进行生产，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驳回该专利的专利申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由实现技术路线的众多技术点组成的技术合集，这些技术点是通过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多种形式予以保护的。发行人在审专利申请尚未注册不影响发行人整体技术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关于退换货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存在退换货，对于存在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由客户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及原因，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非质量问题下退换货的具体协商机制，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转移主要风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出现的大量退换货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发行人已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如实说明非质量问题下退换货的具体协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退换货情况很少，销售退回风险低，销售回款良好，产品收入和成本均能可靠计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认定阙山东、刘新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 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转让原因、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离职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履行的职责或发挥的作用，披露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发行人已披露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转让原因、在发行人任职情况、离职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履行的职责或发挥的作用； 2、发行人已对未将阙豪良、阙明、郑东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刘新均系以自有资金持有发行人股

		份，两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的情形。阙山东、刘新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2) 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是否涵盖所有情形，是否能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	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已经涵盖所有可能情形，能够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履行。
11、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 阙山东、刘新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广西北部湾厚润德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已披露阙山东、刘新在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2、发行人已披露厚润德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3、阙山东、刘新与厚润德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的简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安排等事项，董事李宜三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事项；	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已经披露了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的简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正常销售商品外，发行人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经营安排等事项。李宜三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资业务、参股企业管理等工作，具体分管财务部、资本运营部等部门。
	(3) 列表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转股价格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析原因，并结合新三板转让业务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合规；	1、发行人已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定价的依据，投资人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信息等渠道知悉公司信息，看好公司发展，依据新三板市场交易价格购入股份，其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2、2016年9月1日至9月6日期间，阙山东、刘新二人与贺海华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8元/股，2016年12月5日至12月7日，阙山东、刘新二人与贺海华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元/股，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在短时间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截至2016年9月前，贺海华合计持有1,750,000股，其平均持股成本为1.50元/股。2016年9月，贺海华拟进一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阙山东、刘新协商，贺海华同意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将其2015年的

		股份转让价格提高至 1.7 元/股左右。2016 年 9 月，阙山东、刘新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向贺海华合计转让 62,000 股，通过上述交易，贺海华合计持有 1,812,000 股，每股平均取得价格约为 1.68 元。2016 年 12 月，贺海华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该次从阙山东、刘新处受让的股份价格为 1.70 元/股，与之前的受让均价实际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交易为贺海华与阙山东、刘新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交易不存在违反新三板转让业务相关规则的情形。
	(4) 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已披露全部股东情况。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等“三类股东”，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5) 发行人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全部股东情况。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6)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发行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7)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在发行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均不属于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支付人或扣缴义务人，因此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资本公积均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因此在转增股本的过程中未产生纳税义务，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东纳税事项，发行人亦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阙山东、刘新共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16,143.89 元，已由阙山东、刘新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缴纳完毕，符合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个

		人所得税的情形。 4、发行人挂牌期间派发股息红利时，发行人持股超过 1 年的股东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股东暂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时间计算并扣缴；发行人亦不存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转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5、在发行人摘牌后派发股息红利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股息红利所得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6、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2、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47 人，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穿透计算的原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君度、厚润德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宁波君度、广西厚润德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招金有色、广西宝恒泰、广西爱宇家、广西骏宝、加泽北瑞均需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63 人，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上述穿透计算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与外部投资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过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安排已终止。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终止对赌安排的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彻底，是否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安排，是否已清理完毕，未清理的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与招金有色之间终止对赌安排的条款合法有效、彻底，不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各个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符合股权清晰的发行要求。

	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第三方数据	根据申报文件，中国黄金协会于 2020 年 3 月对公司的“金蝉系列环保高效黄金浸出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成果进行了鉴定，形成鉴定意见，发行人披露了部分鉴定意见主要内容。同时，发行人披露了部分技术文献内容。 请发行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说明黄金协会相关鉴定的委托方，进行鉴定的背景，是否支付费用，中国黄金协会出具鉴定报告的程序，鉴定的标准，鉴定的成果与形式等，黄金行业或金属选矿领域针对黄金选矿剂是否存在其他官方或专业第三方的鉴定机构，并进一步说明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若无充分证据，请删除相关内容；	1、中国黄金协会本次鉴定的委托方为发行人，本次鉴定具有合理的鉴定背景，发行人因此支付了费用，中国黄金协会出具鉴定报告的程序独立客观，鉴定的标准清晰明确，鉴定的成果与形式符合行业惯例； 2、目前，我国黄金行业或金属选矿领域不存在特定针对黄金选矿剂的官方或专业第三方的鉴定机构； 3、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具有客观、具体的判断标准，具有充分依据。
	（2）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献研究的背景，是否客观，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若相关文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行人无法确认，请删除相关内容。发行人披露的客户使用报告情况也请发行人、保荐人参照上述要求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文献及客户使用报告的相关内容。
	（3）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做相应校对，删除了广告性及宣传性用语，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24、新三板挂牌情况	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于 2019 年 8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	1、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范性文

	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件中的规定依法进行了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未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回避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以及从股转系统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获得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3）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别。	发行人已说明本次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别。发行人的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管理层已在本次申报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梳理与更正。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6、关于 ODM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 ODM 收入。请发行人：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等披露公司进行 ODM 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披露进行 ODM 生产的原因。在海外市场发展初期，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构建营销网络成本高、风险大，且缺乏从事海外贸易的相关人才，故还不具备大规模进行海外业务拓展的条件。为充分发挥发行人研发、制造优势，弥补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的不足，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发行人通过 ODM 模式与在海外拥有自主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国内外客户开展合作，不会对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现有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 ODM 生产具备合理性。
	（2）披露公司生产 ODM 的预计毛利率情况，预计规	1、发行人已披露生产 ODM 的预计毛利率情况、预计规模及预计营业收入情况，

	模，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选择 ODM 合作方的标准，选择目前合作对象的原因，为广西伊万特进行 ODM 生产“YS 抑制剂”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差别；	对发行人毛利率和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选择 ODM 合作方的标准； 2、发行人已披露选择目前合作对象的原因； 3、发行人已披露为广西伊万特进行 ODM 生产的“YS 抑制剂”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差别。发行人生产的“YS 抑制剂”主要有效成分与自有品牌产品基本一致，生产工艺及流程与自有品牌产品总体一致，公司抑制剂产品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型产品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应用。
	（3）披露与烟台鑫力特矿业有限公司、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及济南德召化工有限公司合作，为其生产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质量和性能完全一致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原因，说明合作对方的销售规模，销售区域，拟合作时间，是否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导致相关技术泄漏等。	1、发行人已披露与烟台鑫力特矿业有限公司、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及济南德召化工有限公司合作，为其生产与“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质量和性能完全一致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原因，并说明了合作对方的销售规模，销售区域，拟合作时间等情况； 2、ODM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有限，发行人生产 ODM 不会对自身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以 ODM 模式与烟台鑫力特、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济南德召、广西伊万特等公司合作未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泄露。
27、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但会产生废气，公司生产废气分为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两大类。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公司环保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所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1、发行人已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 2、发行人已披露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产生的污染所匹配； 3、发行人已披露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行人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	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定期进行排污达标检测；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重大环保事故。
28、关于五险一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2、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纠正相关不规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山东和刘新已承诺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若是，请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且所有劳务外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为保安、保洁、饭堂等后勤服务工作以及包装、装卸等工作，为辅助性工作，不存在将核心技术外

		包的情况，外包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发行人开展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关于生产资质	请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应取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且这些资质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续展存在障碍的情形，不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
	（2）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经销商经营资质是否齐全。	因发行人从事的行业无需特许经营或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就其从事的经销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重新核查首轮审核问询需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所有问题，认真履行核查程序，并根据本轮审核问询的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补充。本所律师将进一步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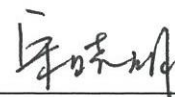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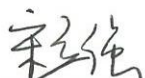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2021 年 1 月 20 日